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雅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62763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抄本

主旨：有關學校午餐食用石斑魚專案計畫執行方式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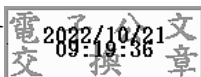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39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石斑魚專案計畫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(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)供應國產優質石斑魚，以「外加一道菜」及1人1份方式辦理。供應當日，學校得依營養基準適度調整菜單，建議其中一道菜色，得以等值餐食（如產銷履歷豆奶或其他無須烹煮之營養餐食）替代，或可於特餐日供應，並請注意每道菜之份量，避免造成食物浪費。
- 三、本專案計畫所供應之石斑魚，不得依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規定納入供應次數及經費請領；至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網站」（以下簡稱食登平臺）（<https://fatraceschool.k12ea.gov.tw/frontend/centralkitchen.html>）進行驗收

作業時，仿照捐贈食材之登錄作業，特殊食材來源往下拉選「石斑魚專案」。

- 四、為利學校午餐菜單調整及後續訂貨作業，本府前以111年8月29日屏府教前字第11155192900號函（諒達）調查各校之供餐數量、配送地點、可短期儲藏冷凍石斑魚貨品之場地容量等資料予農委會。後續農委會將請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於配送前2週與學校窗口聯繫，聯繫事項包含：配送日期及時間、配送單位及地點、配送份數（箱數）、冷凍空間是否足夠等；請學校預為準備，並配合供應廠商協調配送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專案計畫除讓學生享用營養價值豐富的魚肉餐點外，學校可藉此計畫結合食農教育，讓學童了解國產石斑魚產業，推廣國產優良水產品。
- 六、另有關石斑魚之烹煮，學校可至食登平臺參考運用相關魚料理食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